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2018 年度授信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发展经营需要，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而进行。公司提出的上述申请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

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间的发包工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定价客观公正，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长期为公司向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的原则，公司为建设集团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可促进公司与建设集团共同发展。且公司为建设集团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同时，由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围绕公司主业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原计划用于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募集资金20,300.00万元变更用途，变更后分别用于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资

本金出资 12,100.00 万元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2017 年国道改扩建 PPP 项目资本金出资 8,2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更好的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八、《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是为了规避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解读中第四条规范 PPP 项目融资管理第三点中“联合体参与方只承揽项目施工或设计任务、不实际出资入股等不规范操作现象”的情形，有利于规范公司参与投资 PPP 项目的行为，有利于履行做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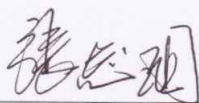
社会资本方的投资建设运营责任，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建设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核准程序，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并且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已作出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8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波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8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8年6月7日